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執行計畫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執行計畫」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八月九日，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執行計畫」。依據農業部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召開一百十二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一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四案決定，為加強督導，一百十三年度起汛期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抽查，除水土保持計畫二件外，再增加二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並一併酌作文字修正。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執行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及災害搶救小組,以減免災害發生,特依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與 <u>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u>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執行計畫。	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及災害搶救小組,以減免災害發生,特依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執行計畫。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執行計畫係配合年度防汛期前之防災整備,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准之山坡地開發案件,由本署於「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中,擇定 <u>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各二件</u> 進行實地訪查。	二、本執行計畫係配合年度防汛期前之防災整備,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准之山坡地開發案件,由本署於「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中,擇定 2 件進行實地訪查。	依據農業部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召開一百一十二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一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四案決定,為加強督導,一百一十三年度起防汛期前,本署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抽查,除水土保持計畫外,將增加二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抽查之項目,以山坡地開發案件水土保持計畫所核定之臨時防災措施及災害搶救小組為重點,臨時防災措施包括:裸露坡面敷蓋、臨時沉砂滯洪池、臨時截排水設施、施工標示牌、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等,災害搶救小組包括:任務編組、機具整備、聯絡方式及應變措施等。 <u>前項抽查之項目,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施工</u>	三、抽查之項目,以山坡地開發案件水土保持計畫所核定之臨時防災措施及災害搶救小組為重點,臨時防災措施包括:裸露坡面敷蓋、臨時沉砂滯洪池、臨時截排水設施、施工標示牌、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等,災害搶救小組包括:任務編組、機具整備、聯絡方式及應變措施等。	考量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發規模小,爰增訂無須抽查項目。

<u>標示牌及災害搶救小組等各分項，無須抽查。</u>		
四、實地訪查時，邀請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參與並提供專業意見，所需差旅費及出席費由本署相關經費支應。	四、實地訪查時，邀請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參與並提供專業意見，所需差旅費及出席費由本署相關經費支應。	本點未修正。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實地訪查時，應備妥水土保持計畫 <u>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u> 核定文件及施工檢查紀錄等，並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無者免）備妥監造紀錄、臨時防災設施明細表、設計及配置圖說、災害搶救小組名冊及任務編組等資料，到場導勘及說明。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實地訪查時，應備妥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文件及施工檢查紀錄等，並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備妥監造紀錄、臨時防災設施明細表、設計及配置圖說、災害搶救小組名冊及任務編組等資料，到場導勘及說明。	一、增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抽查，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二、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規模之案件無需專業技師簽證，爰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抽查之結果，由本署製作紀錄（如附表），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無者免）等；如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查處並限期改正完成。	六、本抽查之結果，由本署製作紀錄（如附表），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等；如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查處並限期改正完成。	修正理由同第五點修正說明二。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執行計畫第六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抽查紀錄表 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訪查機關： 政府 <table><tr><td colspan="4">一、基本資料</td></tr><tr><td>(一)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水土保持計畫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td></tr><tr><td>(二)實施地點</td><td colspan="3"></td></tr><tr><td>(三)水土保持義務人</td><td></td><td>(四)監造技師</td><td></td></tr><tr><td>二、災害搶救小組</td><td>是</td><td>否</td><td>備註</td></tr><tr><td>(一)搶救小組是否設置</td><td>☐</td><td>☐</td><td></td></tr><tr><td>(二)任務編組是否周全</td><td>☐</td><td>☐</td><td></td></tr><tr><td>(三)緊急連絡是否有效</td><td>☐</td><td>☐</td><td></td></tr><tr><td>三、臨時防災措施</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4">(一)應限期改正事項：</td></tr><tr><td colspan="4"></td></tr><tr><td colspan="4">(二)其他注意事項：</td></tr><tr><td colspan="4"></td></tr></table> 備註： 1. 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監造技師」及「災害搶救小組」等二欄，無須填寫及檢附資料。 2. 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及限期改正完成。 四、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到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技師公會推派委員： 受訪查機關： 水土保持義務人： 監造技師：	一、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	☐ 水土保持計畫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二)實施地點				(三)水土保持義務人		(四)監造技師		二、災害搶救小組	是	否	備註	(一)搶救小組是否設置	☐	☐		(二)任務編組是否周全	☐	☐		(三)緊急連絡是否有效	☐	☐		三、臨時防災措施				(一)應限期改正事項：								(二)其他注意事項：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抽查紀錄表 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訪查機關： 政府 <table><tr><td colspan="4">一、基本資料</td></tr><tr><td>1.水土保持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tr><td>2.實施地點</td><td colspan="3"></td></tr><tr><td>3.水土保持義務人</td><td></td><td>4. 監造技師</td><td></td></tr><tr><td>二、災害搶救小組</td><td>是</td><td>否</td><td>備註</td></tr><tr><td>1.搶救小組是否設置</td><td>☐</td><td>☐</td><td></td></tr><tr><td>2.任務編組是否周全</td><td>☐</td><td>☐</td><td></td></tr><tr><td>3.緊急連絡是否有效</td><td>☐</td><td>☐</td><td></td></tr><tr><td>三、臨時防災措施</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4">1.應限期改正事項：</td></tr><tr><td colspan="4"></td></tr><tr><td colspan="4">2.其他注意事項：</td></tr><tr><td colspan="4"></td></tr></table> 備註：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及限期改正完成。 四、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到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技師公會推派委員： 受訪查機關： 水土保持義務人： 監造技師：	一、基本資料				1.水土保持計畫名稱				2.實施地點				3.水土保持義務人		4. 監造技師		二、災害搶救小組	是	否	備註	1.搶救小組是否設置	☐	☐		2.任務編組是否周全	☐	☐		3.緊急連絡是否有效	☐	☐		三、臨時防災措施				1.應限期改正事項：								2.其他注意事項：								一、增加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選項，將「水土保持計畫名稱」修正為「計畫名稱」 二、修正各欄分項編號 三、配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發規模小，「監造技師」及「災害搶救小組」等二欄，無須填寫及檢附資料，爰修正備註內容。
一、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	☐ 水土保持計畫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二)實施地點																																																																																																										
(三)水土保持義務人		(四)監造技師																																																																																																								
二、災害搶救小組	是	否	備註																																																																																																							
(一)搶救小組是否設置	☐	☐																																																																																																								
(二)任務編組是否周全	☐	☐																																																																																																								
(三)緊急連絡是否有效	☐	☐																																																																																																								
三、臨時防災措施																																																																																																										
(一)應限期改正事項：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1.水土保持計畫名稱																																																																																																										
2.實施地點																																																																																																										
3.水土保持義務人		4. 監造技師																																																																																																								
二、災害搶救小組	是	否	備註																																																																																																							
1.搶救小組是否設置	☐	☐																																																																																																								
2.任務編組是否周全	☐	☐																																																																																																								
3.緊急連絡是否有效	☐	☐																																																																																																								
三、臨時防災措施																																																																																																										
1.應限期改正事項：																																																																																																										
2.其他注意事項：																																																																																																										

五、出席委員意見表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出席委員意見表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 ○○○○(計畫名稱)	
單位：	姓名：
意見：	

五、出席委員意見表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出席委員意見表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 ○○○○水土保持計畫	
單位：	姓名：
意見：	

六、現場照片 照片一 照片說明 照片二 照片說明 七、災害搶救小組等相關資料	六、現場照片 照片一 照片說明 照片二 照片說明 七、災害搶救小組等相關資料	
--	--	--